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下简称“套保业务”）。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套保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电解铜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子公司”）铜加工业务的主要原材料，占产品成本比重较高。为规避铜价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已形成“铜价+加工费”的结算体系，较好规避了铜价波动风险。

随着宏观经济调控经济出现的波动情况，近年电解铜价格也出现大幅波动，公司除“铜价+加工费”锁定铜价外，正常库存和生产性流动原材料部分风险也不断增大。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正常库存和生产性流动原材料部分风险套期保值业务。

二、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1、交易品种：上海期货交易所阴极铜标准合约。

2、预计投入资金额度及业务期间：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目前铜加工业务产销量计划，及上海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保证金比例测算，本次进行的套保业务投入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5.24%）

或电解铜套期保值数量在 5,000 吨以内，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3、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

4、实施套期保值业务的主体：公司及子公司。

5、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将主要以《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套期保值公允价值为目标，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将持续地对套期保值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确保相关套保业务高度有效，以符合企业最初为该套期保值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和子公司根据具体经营情况进行铜期货套期保值，是以规避经营中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遵循“锁定原材料价格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

公司和子公司已建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具有与拟开展的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审慎操作，进行铜期货套期保值是切实可行的。公司和子公司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依据自身经营规模锁定原材料价格和数量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购入相应的期货合约；在现货采购合同生效时，做相应数量的期货平仓。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一定程度上规避或者降低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和子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有利的。

四、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

当期货行情大幅剧烈波动时，公司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买入套保或在预定的价格平仓，造成损失。

2、信用风险

在产品交付周期内，由于铜期货价格的大幅波动，交易对方主动违约而造成公司期货交易的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公司虽已建立了完善的期货套期保值内控体系，但仍存在着可能会产生由于操作失误等其他过失原因导致内控体系执行失效的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目前已具备完善的期货套期保值内控管理体系及相应的人才队伍

公司根据业务量不断上涨及供应商供货方式的变化，通过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展电解铜的期货交易活动进行原材料采购及套期保值活动，确保原材料及时供应、降低采购成本、化解价格波动风险，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已积累了相应的期货套期保值经验，培养了相关专业人才，建立了完善的期货保值内控管理体系，包括制订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2、公司将严格执行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从事套保业务，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原材料电解铜因价格波动而产生的存货价格波动风险和客户延期结算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严格将套保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及客户订单周期作为期货操作期，降低期货价格波动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审慎操作铜期货套期保值。同时公司已设立专门的期货操作小组，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风险控制。

六、会计核算政策及后续披露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2、当公司已交易电解铜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时，公司将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本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拟开展境内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就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及审批流程，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风险控制。同时，我们要求公司需严格执行公司制订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规定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明确相关责任人的权力、义务及责任追究措施。

3.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电解铜价格波动及可能出现的客户违约风险，该业务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七、备查文件

1.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